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080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歐達開

林鴻安

被告 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月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800元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5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安利達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利達公司）邀同被告周月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1月10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00元。詎被告僅繳付至111年3月10日止之第28期租金，因無意繼續履約於111年4月7日自行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，依約被

告除應給付原告已到期之第29期租金16,800元外，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50%之折舊損失補償金58,800元（計算式： $(36-28-1) \times 16,800 \text{元} \times 50\% = 58,800 \text{元}$ ），未據被告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車輛及文件點交簽收單、租金繳款紀錄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37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5,600元，及其中16,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7日（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